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14年第1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<table>
<tr><td>開會時間/地點</td><td colspan="6">開會日期：114年4月16日
開會地點：本所四樓會議室</td></tr>
<tr><td>主席</td><td colspan="6">簡區長水彬</td></tr>
<tr><td>出席委員</td><td colspan="6">梁主任秘書孔成、民政課課長劉宗祐、經建課課長陳柏睿、社會課課長李瑞財、秘書室主任陳屬、會計室主任陳人華、役政災防課課長葉秀青、政風室主任郭曠傑</td></tr>
<tr><td>列席單位(或人員)</td><td colspan="6">無</td></tr>
<tr><td>議題案件數</td><td>專題報告</td><td>2案</td><td>討論提案</td><td>2案</td><td>臨時動議</td><td>0案</td></tr>
<tr><td>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（請以條列簡要敘明）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專題報告：
（一） 急難救助專案稽核執行概況。
（二）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。
二、提案一：增修本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。
會議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三、提案二：落實行政處分以機關函方式送達受處分相對人。
主席裁示：照案通過，照案通過，請社會課研議駁回案件以機關函明確記載救濟教示。
四、主席指示：期盼政風室能夠持續以『預防勝於查處』的工作理念為核心，在各項業務推動的過程中，適時地為機關同仁提供前瞻性的預警建議與明確的法令說明。透過這樣積極主動的風險提示，不僅能有效降低同仁們在執行業務時不慎觸犯法令的可能性，更能進一步提升機關整體的廉潔意識與依法行政的專業素養。</td></tr>
<tr><td>後續執行情形</td><td colspan="6">本次會議決議及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辦理情形，簽會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列入下次會議提報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承辦人：郭曠傑　　職稱：主任　　電話：07-6412511*680